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承辦人：張又仁
電話：(02)2380-1787
電子信箱：jinchang@w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發事字第114460498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提供雇主及移工聘僱諮詢及協辦服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供雇主聘僱移工之多元管道，及減輕移工來臺仲介費用負擔，本署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稱直聘中心），採單一窗口提供未委託仲介公司之雇主及移工自行申辦聘僱許可各項協助服務，包含：

(一)申辦移工許可各項問題諮詢。

(二)提供代填代登案件申辦服務。

(三)四國語言雙語人員通譯服務。

(四)一案到底專人協助申辦案件追蹤進度。

(五)移工聘後管理事項（如定期健檢）主動提醒服務。

(六)辦理雇主直接聘僱說明會，強化雇主自行聘僱及管理移工事宜。

(七)辦理轉換雇主協調會，提供直聘雇主在臺接續聘僱移工媒合服務。

(八)提供移工轉任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各項問題諮詢與申辦協助服務。

二、為推廣直聘服務，惠請協助轉知所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如雇主有聘僱外籍看護工照護需求，且有採行直聘之意願，均可轉介直聘中心協助（聯絡窗口：張又仁先生、直聘中心何庭儀經理），如有通譯需要，亦可電洽直聘中心協助，電話：02-66130811、0800-665-800或撥打1955（按1再按5），將有專人提供線上四國語言（英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即時通譯服務。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01 10:36:20